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補充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（111）府授秘總字第 1113009705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利各機關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

辦理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
本補充規定未規定者，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。

二、為提增車輛使用效益，加強撙節購車，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本府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各一級機關首長、本市市立大學校長，配置之專用車符合報廢條件，無法以機關、所屬機關或媒合移撥他機關小客車替代，確有購置必要者，應由機關專簽市長同意後購置。各二級機關簡任（含比照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（含跨列）以上首長、各區區長，已配置之專用車報廢後，不得購置或借用、移撥其他車輛續供專用車使用。

（二）小貨車（含代用客車）及各一級機關報經本府核定車輛配置數之特種車、特業車，如使用頻繁，經媒合他機關無適當車輛可供移撥者，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程序購置。但屬備妥特殊機具全時待命，專供救災搶險等緊急事件現場作業使用之特種車，不受使用頻繁之限制。

（三）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（以下簡稱小客貨），以不再購置為原則。但業務性質難以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租賃車等外部資源有效替代且使用頻繁，經媒合他機關無適當車輛可供移撥者，如機關就購車、租車及搭乘計程車分別進行年度成本效益分析後，確以購車較經濟者，得依規定程序購置。

（四）機車，以不再購置為原則。但使用頻繁，經媒合他機關無適當車輛可供移撥者，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程序購置。

（五）大客車及其他車種，除有特殊情況報經本府核准外，不得購置

或移撥。

各機關購置機車，依本府核定環保政策，除經機關專簽市長同意者外，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；現有燃油機車車齡滿十年者，應儘速辦理報廢汰除，或視預算情形逐年報廢汰換為電動機車，並於民國一百十七年底前全數汰除或汰換。購置其他車輛優先擇電動車等低污染車款部分，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。各機關購置車輛需求，應依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，將相關概算資料送交本府主計處，由該處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先期審查。

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小客貨配置數，於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完成最終核議後，由本府秘書處調查各機關預算年度之年底預估實際車輛數，逐年報本府核定。

三、各機關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進行購車、租車及搭乘計程車之年度成本效益分析時，購車或租車，得將車輛購租及管理維護、油料能源、外僱專責駕駛人力等成本納入，其中購置車輛年度成本得以購車款加計使用十年之稅費、養護費、保險費等費用後攤提計算；計程車得參據以往用車頻率里程依當地政府公告計程車費率估算。相關成本計算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月份比例計算。

四、各機關購置專用車及小客車，如屬燃油或油電混合車款，應以能源效率一級或二級者為限，且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下列標準：

（一）市長專用車：二千五百 CC，並得選擇四輪傳動車輛。

（二）副市長、秘書長專用車：二千 CC。

（三）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、本市市立大學校長專用車：一千八百 CC。

（四）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小客車：一千八百 CC，並以非轎式車款為主。

五、除業務上有特殊需求並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，各機關應於各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範圍內，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

包含該車輛所需各項配備（含貨物稅）之購置事宜。

六、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。但直接受贈車輛，或以指定專供購車使用之捐款購置車輛者，應報經本府核准後，始得辦理。

各機關除依本補充規定辦理外，不得於其他計畫或工程、勞務採購契約內，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車輛或專責駕駛人力。

七、各機關租賃車輛，應按下列優先順序處理：

（一）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自行往返。

（二）運用現有之公務車輛，以集中調派等方式加強支援各項公務所需，不另增租車輛。

（三）利用計程車短程洽公並覈實報支短程車資，或視實際需求租賃車輛。

租賃車輛，應以即用即還或短期租賃為限，不得全時租賃，或以短期租賃型態變相供長期使用；非即用即還之租賃車輛，不得專供專用車用途或供特定人員使用。

第一項第三款情形，如計程車資或租賃費用依車齡或車型等級而異者，應以平價實用車款為主，除禮賓及因應臨時或特殊需要之用車外，不得指定車齡少於三年之新車、奢華車款或性能級距超出公務需求必要範圍，而致增加支出費用。

八、各機關租賃車輛之每月租賃費用上限，應符合本府主計處相關規定，並優先租賃電動車等低污染車款。

各機關租賃車輛需求，應依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，將相關概算資料送交本府主計處，由該處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先期審查。

九、各機關除符合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之事由者外，不得以報支短程計程車資、使用現有車輛或租賃車輛等方式，供機關

人員上下班搭乘使用。

十、各機關以接受補（協）助經費，或以本市各營業基金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購置及租賃管理用之車輛，準用本補充規定。